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A320-03　　修正案号：39-6748

一. 标题： 氧气系统 - 乘客氧气面罩- 检查/改装/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10-0165，2010 年 8 月 5 日颁发；
2. B / E Aerospace SB 174080-35-02R1，2010 年 4 月 13 日颁发，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3. A318/A319/A320/A321 AMM chapter 35-21-43R90，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维修过程中发现B / E Aerospace公司(前 Puritan-Bennett公司)件号 (P/N)为 174080-xx的旅客氧气面罩上多条氧气供应管上的管线流量指示器（in-line flow indicators）有损坏。

调查表明，件号为118023-02的管线流量指示器安装于，但不限于B / E Aerospace公司件号为 P/N 174080-XX, 174085-XX, 174095-XX, 174098-XX的氧气面罩上（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制造）。这些流量指示器较易损坏，可能因流量指示器接合处的设计和制造中产生的内部剩余压力而导致断裂。受影响件号的氧气面罩安装于，但不限于A320系列飞机。

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旅客氧气面罩与氧气供应管线流量指示器断开和脱离。该情况可能阻止氧气输送给面罩，导致乘客和客舱服务员失压后发生缺氧。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各相关维修单位检查受影响的面罩，及时改装或更换为可用件。

2.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2010年8月19日后的6000飞行小时或4500飞行循环，或20个月内（先到为准），完成下列措施：

2.1.1 检查安装在飞机上的旅客氧气面罩件号。

2.1.2 按照B / E Aerospace SB 174080-35-02R1的说明确认氧气面罩件号是否列在表1中，并且于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制造。

表1

B/E Aerospace 旅客氧气面罩 件号		
174080-73	174085-76174095-87	
174080-74	174085-87	174095-96
174080-76	174085-96	174095-97
174080-87	174085-97	174095-98
174080-96	174085-98	174098-01
174080-97	174095-1E	174098-02
174080-98	174095-73	174098-03
174085-73	174095-74	174098-04
174085-74	174095-76	174098-05
		174098-06

2.1.3若安装了受影响的氧气面罩，在一下次飞行前，按照B / E Aerospace SB 174080-35-02R1的说明，用件号为118023-12的改进型流量指示器更换件号为118023-02的流量指示器，或按照A318/A319/A320/A321 AMM chapter 35-21-43章节，用新的或者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面罩。

注意：本适航指令1.3节所提及的可用件（serviceable unit）指件号不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出，或件号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但制造日期不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的氧气面罩。

2.2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B / E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件号列在本指令表1且制造日期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的所有氧气面罩。除非该面罩按照B/E Aerospace SB 174080-35-02或其R1版改装或重新标识过。

3．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